府际博弈视角下长三角跨省域湖泊 生态空间协同治理研究

□ 蒋欣怡,于 涛

「摘 要]在区域协同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跨域生态空间协同治理问题得到了广泛关注,而府际博弈则是其症结所在。 研究提出: ①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的纵向博弈以及各地方政府间的横向博弈,构成了跨域生态空间协同治理领域的"十" 字形"博弈框架",并最终促成了跨域生态空间协同治理模式;②发展水平、发展观念、生态空间等级等因素影响了府际 博弈中主体的行为选择,产生了不同的主体类型,加之不同的外部驱动力,构成了跨域生态空间协同治理模式的形成机制; ③长三角跨省域湖泊生态空间协同治理模式可以分为"高位推动"下的网络型治理模式、危机干预下的松散型治理模式和经 济驱动下的依附型治理模式,三者在主体类型、驱动力及特征等方面有所不同。此次研究在理论上建立了府际博弈视角下跨 省域湖泊生态空间协同治理模式的研究框架,以期为跨域生态空间协同治理的相关研究提供借鉴。

[**关键词**]协同治理;跨域生态空间;府际博弈;长三角;治理模式

[文章编号]1006-0022(2022)10-0067-07 [中图分类号]TU981 [文献标识码]B

[引文格式]蒋欣怡,于涛. 府际博弈视角下长三角跨省域湖泊生态空间协同治理研究[J]. 规划师,2022(10):67-73.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Cross-province Lake Space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from the Angle of Intergovernmental Gaming/Jiang Xinyi, Yu Tao

[Abstract] Intergovernmental gaming is the core issue in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cross-regional ecological space. The paper puts forwards that firstly, the gaming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gaming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make up the crossed gaming in collaborative cross-regional ecological governance, and eventually enhances the model of governance; secondly, the development level, development concept, and the level of ecological space have influenced the behaviors of subjects in intergovernmental gaming and have structured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cross-regional ecological space governance; thirdly,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ls in cross-provincial lake space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networking governance driven by higher forces, loose governance with interventions at crises, and economy-driven attached governance; each having its own subjects, driving force, and characters.

IKey word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ross regional ecological space, Intergovernmental gaming,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Governance model

0 引言

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如火如荼,但流动性强、 跨域特征明显的河湖流域环境问题还未得到根治,污 染和富营养化的问题仍然存在。传统的基于行政区划 的环境治理方式无法解决跨行政区的生态环境治理问 题,可转移的外部性 [1] 以及跨区域收益、远期收益等 特点带来了"负和博弈""公地悲剧"等负面影响[2-3], 不利于区域生态保护,在此情况下区域的生态环境协 同治理成为根治生态环境问题的必然要求和有效路径。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1878330)

[作者简介] 蒋欣怡,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

于 涛,通讯作者,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

"省"是我国建制悠久的一级地方行政 单元^[4],由于行政壁垒的存在,跨省域 污染事故的解决成本远高于跨市域或跨 县域生态问题的解决成本,造成了跨省 域生态空间的治理难题。随着生态保护 意识的增强,环境治理也从单纯的环境 视角转向了复合空间视角。同时,国土 空间规划改革也使生态空间治理成为环 境治理和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的重要抓手。

政府是环境协同治理的主体之一, 肩负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重任,其职 责包括生态信息搜集、生态空间规划、 牛态资源发展、牛态环境保护治理、牛 态环境安全监督五个方面 [5]。在跨行政 区环境协同治理的过程中,不同行政区 的政府基于自身利益,围绕生态空间治 理展开府际博弈, 这是区域环境治理的 症结所在 [6]。治理模式是治理的集中体 现,研究跨省域生态空间治理的府际博 弈以及由此形成的不同治理模式并完善 博弈机制,对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有很 大帮助。

1 府际博弈: 跨行政区域生态空间 治理的关键所在

城市发展与治理随着要素的流动而

逐渐突破行政区域的限制 [7] ,跨域生态 空间尤其是河湖流域具有跨越区域的外 部性、天然而生的公共性及层次性等特 点 [8],在实际治理过程中往往出现权责 不清、治理不力、污染反复等现象 [9]。 以往研究多认为粗放型的经济发展模 式[10-11]、管理体制不顺[12-13]、制度不完 善[14-15] 等是治理不力的主要原因,对 跨行政区的湖泊生态空间治理的特殊性 认识不足。随着协同治理理论的发展, 跨行政区的湖泊生态空间协同治理得到 关注,如李胜、赵树迪等学者认为府际 博弈是造成跨区域环境治理困境的深层 次原因[1,6]。府际博弈即政府之间的权 利博弈,是各级政府主体围绕行政区利 益而展开的博弈,主要包含纵向和横向 两方面,即中央与地方间的博弈以及各 地方政府间的博弈,构成了"十"字形 的"博弈框架"。

1.1 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的纵向博弈: 环境治理信号传递与对策博弈

在当前社会发展转型、经济体制转 轨的过程中,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的博弈 更加凸显,在上传下达中产生纵向博弈。 在跨域河湖流域协同治理中,存在"高 位推动"现象,中央政府出于高质量发

展及生态保护的需求,要求地方政府开 展环境保护与协同治理,传递自上而下 的环境治理信号,同时根据要求出台一 系列环境治理方针以应对环境保护问题。 在协同治理的过程中,地方政府不止一 个,因此相同的环境治理信号传递会产 生不同的效果,因发展水平、发展观念 等因素影响,会出现信号的严格执行者 和宽容执行者。信号的严格执行者依据 政策进行生态环境治理,并向中央政府 传递正向的治理成效信号; 信号的宽容 执行者轻视政策,会简单进行环境治理, 不能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 但出于对绩 效的考虑会选择向中央政府传递虚假的 正向治理成效信号,完成自下而上的信 号传递。中央政府根据水质情况对地方 政府的信号传递进行判定,识别出宽容 执行者并对其进行处罚,责令其按要求 进行生态环境治理,由此形成了中央和 地方政府间的博弈机制 (图1)。

1.2 地方政府间的横向博弈: 利益 权衡与府际竞合的产生

河湖流域的流动性促成了地方政府 间博弈的产生,这种博弈也促使府际竞 合的出现。当上级政府的环境治理信号 传递到地方政府时,横向博弈便产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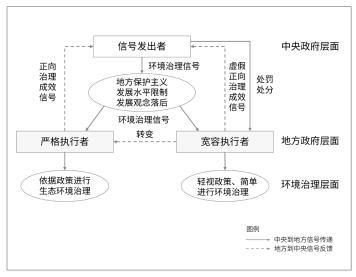


图 1 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的纵向博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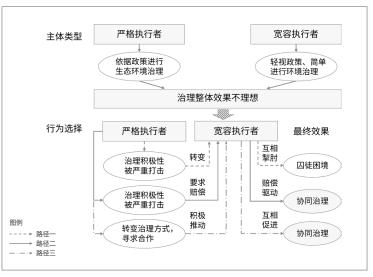


图 2 地方政府间的横向博弈示意图

信号的严格执行者是积极主动从事河湖 流域治理的地方政府,一般而言能充分 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其出于对生 态环境价值的认同而展开河湖流域治理 工作。信号的宽容执行者受限于发展等 级,无法主导环境治理,或主观上未认 识到治理的重要性,存在观望心态,进 而"宽容"开展治理工作。因为河湖流 域治理具有跨区域收益、远期收益等特 点,宽容治理会导致整体治理效果不理 想,而严格执行者的治理投入与成效又 不匹配,所以产生了三种行动路径:一 是治理积极性被严重打击,严格执行者 转变为宽容执行者,治理工作因陷入"囚 徒困境"而停滞不前,导致环境恶化; 二是要求宽容执行者进行赔偿,弥补河 湖流域治理的巨大投入,在赔偿驱动下 宽容执行者开展协同治理; 三是转变治 理方式,主动促进协同治理的产生。由此, 构成了横向府际博弈机制 (图 2)。

综合来看,博弈的目的是使环境治 理以最小的投入收到最大的成效,博弈 的非均衡性困境会给河湖流域治理带来 危机。在跨域生态空间治理中,发展水平、 发展观念、生态空间等内在影响因素会 使治理主体产生不同的行为选择,从而 影响治理效果。同时,政府的"高位推动" 和经济利益等外部驱动力会在治理模式 的形成过程中起到推动作用,促进不同 治理模式的形成(图3)。本文通过"透视" 跨省域湖泊生态空间中的府际博弈和府 际关系,对长三角跨省域湖泊生态空间 协同治理的基本模式进行研究。

2 府际博弈视角下长三角跨省域 湖泊生态空间协同治理模式

长三角城市群是我国最大的城市群, 是国际公认的世界级六大城市群之一。 2020年,长三角城市群的生产总值占全 国生产总值的 20.19%,是我国经济最为 活跃的地区之一,在生态空间治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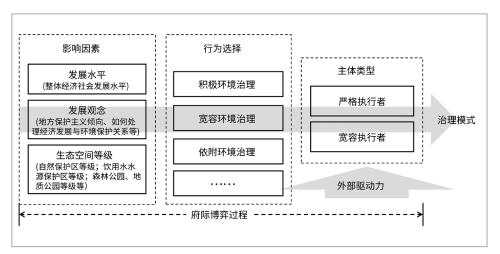


图 3 府际博弈下的治理模式形成机制图

表 1 研究对象基本信息

湖泊名称	涉及市县	交界地域	水域面积 /km²
太湖	无锡市、苏州市、湖州市、常州市等	苏浙交界	2 338.10
高邮湖	高邮市、天长市、金湖县、宝应县	苏皖交界	760.67
石臼湖	南京市、马鞍山市	苏皖交界	207.65

也拥有先进经验。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 提出,长三角地区要紧扣"一体化"和"高 质量"两个关键词,继续推动区域协调 发展,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检验长三角 一体化发展质量的重要标准。因此,长 三角区域跨省域湖泊生态空间协同治理 模式具有代表性和可借鉴性。

长三角范围内存在 4 个跨省域的湖 泊生态空间,即太湖、高邮湖、石臼湖 和固城湖。其中,固城湖面积较小,在 生态空间治理方面不具代表性; 太湖、 高邮湖和石臼湖面积较大,位于不同省 市交界处,在协同治理中的府际博弈强 度较大,在治理方面具有差别性,同时 也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是进行长三角跨 省域湖泊生态空间研究的典型案例。因 此,本文选择太湖、高邮湖和石臼湖作 为研究对象 (表 1)。

在相关环境治理模式的研究中,多 以治理主体[16]、主体关系[17]、治理方式[18] 等划分治理模式,并未从本质上进行区 分。本文则通过"透视"府际博弈机制,

对长三角跨省域湖泊生态空间协同治理 模式进行划分,包括"高位推动"下的 网络型治理模式、危机干预下的松散型 治理模式和经济驱动下的依附型治理模 式三种。

2.1 "高位推动"下的网络型治理 模式——太湖

太湖位于长江下游平原,其流域包 括江苏省苏南的大部分地区,浙江省的 湖州市、嘉兴市、杭州市,以及上海市 的大部分地区,涉及江苏省、浙江省和 上海市两省一市。太湖是我国第三大淡 水湖,其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景观价 值较高,治理层级也较高,具有一定的 重要性,在"高位推动"下构成网络型 治理模式。

2.1.1 "高位推动" 效应促进协同治理 的产生

在以太湖为代表的网络型治理模式 中,中央政府的"高位推动"效应明显。 太湖流域治理涉及面积较广,出于顶层

把控, 国家设立了太湖流域管理局作为 派出机构,下设多个部门,职责涵盖规 划计划、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 保持等多个方面,是太湖流域综合治理 的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中信号的严格执 行者和宽容执行者将统一接受派出机构 的监督与管理,派出机构作为中央意图 的直接传递者与政策的监督执行者,在 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博弈中起到"中间人" 的作用。中央政府负责统筹制定治理的 总体规划和总目标,设定派出机构承担 主要治理任务,各行政区政府配合执行 政策 [16],由此形成了太湖流域治理中的 "中央政府-派出机构-地方政府"互 动模式 (图 4)。

2.1.2 严格执行者 + 严格执行者: 府际 竞合产生自主合作同盟共同应对

环太湖地区经济社会发达,发展观 念先进,在"高位推动"之下,各地方 政府成为信号的严格执行者。在太湖的 流域治理中,省级层面涉及江苏省、浙 江省、上海市两省一市,它们均属于太 湖治理中的严格执行者。江苏省将隶属 于省环保厅的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升 格为省政府直属部门,直接由分管副省 长负责。同时,开展省部级联席会议商 议治理具体事宜,颁布省级法律法规和 规划方案等。在市级层面,环太湖五市 (无锡市、苏州市、嘉兴市、湖州市和 常州市)共同举办了治理太湖联席会议, 探讨治理太湖的合作意向和合作机制[18]。 在中央政府的推动和共同利益的驱动下, 自主合作同盟形成,其采取协商、交流、 谈判等手段进行共同决策,通过协定达 成共识,对各政府成员的行为选择进行 约束 [19], 并制定法律、制度等促进跨省 域湖泊生态空间的协同治理 [20],使太湖 流域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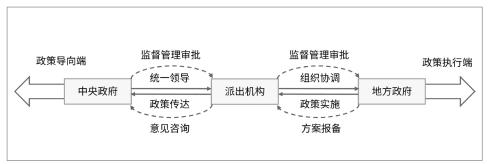


图 4 太湖协同治理中的"高位推动"效应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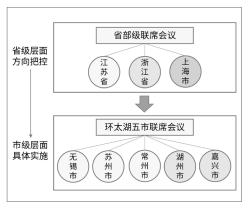


图 5 太湖高度关联的省市协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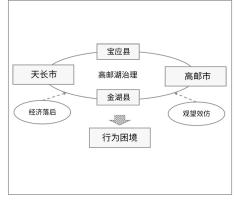


图 6 高邮湖松散型协同治理模式示意图

表 2 三种治理模式对比

湖泊名称	模式	主体特征	驱动力	特点
太湖	"高位推动"下的网络	严格执行者 +	中央政府指挥	产生自主合作同盟共
	型治理模式	严格执行者	和推动	同应对
高邮湖	危机干预下的松散型治	宽容执行者 +	环境危机下的	产生突破行政壁垒的
	理模式	宽容执行者	政府干预	行为尝试
石臼湖	经济驱动下的依附型治	严格执行者 +	一体化发展的	产生被动依附现象,
	理模式	宽容执行者	附属产物	形成治理共同体

2.2 危机干预下的松散型治理模式 —高邮湖

高邮湖位干淮河下游, 跨江苏省高 邮市、宝应县、金湖县与安徽省天长市, 是江苏省第三大湖泊。在高邮湖的流域 治理中,实际的操作权力被下放,相关 县级市成为主要的治理主体,共同开展 高邮湖的治理工作。受限于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湖泊等级等因素,各治理主体 间因相同的利益诉求而构成松散型治理 模式 (图 6)。

2.2.1 驱动力: 环境危机下政府干预, 出现突破行政壁垒的行为尝试

受环境问题和发展观念转变的影 响,各政府开始关注高邮湖的环境问题 并干预湖泊生态环境治理,开展协同治 理探索,以适应新的发展模式。这种驱 动力属于环境治理的一般驱动力,即在 环境危机下产生的协同治理驱动力。县 和县级市作为主体,基于相同的利益诉 求结成治理伙伴关系,跳出横向与纵向 交织的复杂权利关系网络,围绕高邮湖 治理这一领域展开合作并进行协同。在 高邮湖的流域治理中,各政府主体处于 平等地位,但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较为 松散,协同治理合作联系处于中等水平, 尝试进行突破行政壁垒的行为,探索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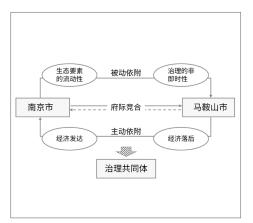


图 7 石臼湖依附型协同治理模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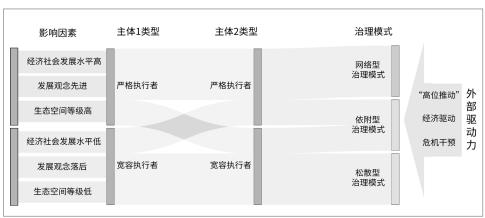


图 8 三种治理模式形成机制图

理的治理方式。

2.2.2 宽容执行者 + 宽容执行者: 受限 于发展水平的协同治理行为困境

县和县级市是高邮湖流域治理的实 际主体。2020年相关统计年鉴数据显 示,高邮市、天长市、金湖县、宝应县 均处于较低发展水平,且受政府层级的 限制,县级市主体成为环境治理的宽容 执行者。目前,高邮湖的协同治理力度 仍处于较低水平,其根据行政区进行管 辖范围的划分,协作形式停留在治理内 容及治理方式的统一上; 高邮市作为主 要主体率先开展治理,其他县市进行模 仿学习。在尝试突破行政壁垒时,由于 缺少中央政府的支持和上级政府的协调 推动,这种治理模式在跨省级行政区方 面开展工作的难度较大, 无法形成高效 运作的协作机制,在协作过程中较易产 生行为困境 [21]。

2.3 经济驱动下的依附型治理模式 -石臼湖

石臼湖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的溧水区 和高淳区、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当涂县和 博望区三区一县的交界处,是苏南第二 大湖,属于长江流域。南京市和马鞍山 市共同负责石臼湖的治理工作,在地方 政府的横向博弈中,由于两个主体间存 在巨大的经济社会发展差异,形成了依 附型治理模式 (图 7)。

2.3.1 在一体化和经济发展水平巨大 差异的驱动下,生成主动依附

南京市与马鞍山市的地理距离极近, 一体化发展态势明显,在频繁的要素流 动和深度合作之下,两市推进了一系列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22]。2020年统计年 鉴数据显示,南京市 GDP 是马鞍山市 GDP 的近 7 倍,区域范围内南京市集聚 要素的能力也远大于马鞍山市。在经济 社会发展的巨大差异以及南京都市圈建 设的重大机遇之下,马鞍山市成为石臼 湖流域治理的宽容执行者,主动依附于 南京市,由南京市主导协同治理工作和 资金投入,由此形成依附型治理模式。 虽然南京市和马鞍山市的行政目标以及 对彼此资源的需求程度一致性较高,在 依附型治理模式下的沟通成本较小,但 是一方治理的积极性低也较易导致掣肘 现象出现。

2.3.2 严格执行者 + 宽容执行者: 产生 被动依附现象,形成治理共同体

在依附型协同治理模式下,严格执 行者和被动的宽容执行者之间体现出高 度的利益一致性。在生态要素的流动性、 治理的非即时性等影响下,南京市和马 鞍山市出现了"共命运"的特征,南京 市实际上也被动"依附"于马鞍山市, 形成了石臼湖的治理共同体。在这个过 程中,单向的流动因利益的一致性而出 现被动的反向依附,从而逐渐形成互相 依赖的最终模式 [23]。

2.4 小结

对比总结以上三种模式可以发现, 它们在主体特征、驱动力等方面均存在 区别(表2)。受发展水平、发展观念、 湖泊重要等级等因素影响,各主体围绕 协同治理展开博弈,在外部驱动力下形 成了不同的跨省域湖泊生态空间协同治 理模式 (图 8)。

在主体特征层面,严格执行者和宽 容执行者构成不同的组合。在太湖的流 域治理中,各主体均为严格执行者,促 使治理同盟产生,促进了协同治理的有 效落实; 在石臼湖的流域治理中, "严 格执行者+宽容执行者"的组合促成了 经济驱动下的依附型治理模式产生,在 一定程度上治理了环境污染; 在高邮湖 的流域治理中,各主体均为宽容执行者, 这虽然会产生突破行政壁垒的行为尝试, 但是也带来了受限干发展水平的协同治 理困境。

在驱动力层面,三种模式的强弱不 同。在太湖的流域治理中,在中央政府 的推动下构建了统一管理部门,各省市 也自发形成同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协 作机制;在石臼湖的流域治理中,"宁

马滁一体化"建设为协同治理提供了契 机,环境协同治理随一体化进程快速推 进;在高邮湖的流域治理中,实际参与 治理的均为周边县或县级市,它们在 环境危机的干预下自发形成合作,驱动 力较弱,从而导致跨省域协同治理的困 境出现。

3 府际博弈视角下长三角跨省域 湖泊生态空间协同治理策略

在府际博弈视角下,驱动力是博弈 的外部推力,严格执行者是博弈的积极 因素,制度机制则是博弈的规则。因此, 应从驱动力、主体、机制三个方面完善 和规范协同治理的府际博弈,促进形成 稳定有效的协同治理模式和府际竞合, 确保"决策-协调-执行"治理体系的 有效落实 [24],从而助力长三角地区高质 量的跨省域湖泊生态空间协同治理工作 开展。

3.1 塑造自上而下的强驱动力,推动 跨域生态空间协同治理

3.1.1 加强环境治理领域的"高位 推动"

"高位推动"效应是促进严格执行 者产生、推动协同治理有效展开的重要 前提。国家应提升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 度,秉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 的生态观念,督促地方政府进行跨域生 态空间协同治理,通过发布政策文件、 开展会议等形式对地方政府进行宣传教 育,纠正不当的发展观念,加强"高位 推动"。

3.1.2 探索实施可落地、可持续的 流域综合规划

建议以流域规划为强制驱动力,推 动协同治理的产生。首先,明确流域综 合规划的法律地位,划定国家级和省级 两个层级,并依照湖泊的重要性进行等 级划分;将流域综合规划与市县级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进行对接, 以合理衔接并指导相关规划 [25]。其次, 提高流域综合规划的综合性和可实施性, 完善规划的可持续性机制。流域综合规 划的目标应具有针对性,注重兼顾刚性 约束与弹性变化,并要增强规划的可操 作性和可持续性。

3.2 制定激励机制,促进严格执行者 和府际合作的出现

地方政府作为"理性经济人",在 处理区域环境问题时往往不愿选择率 先或独自承担治理环境的成本,这就容 易造成宽容执行者的出现。因此,需要 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来激发地方政府 的协同治理积极性,促进严格执行者和 府际合作的产生。

3.2.1 建立流域产权制度和生态补偿 制度

在湖泊生态空间公共性特点和公共 物品属性突出的背景下,很容易出现大 量的"搭便车"行为。因此,需在河湖 流域领域明晰产权制度,打破流域管 理的行政界限,破除权利产权,建立具 有排他性的流域产权,探索湖泊产权单 元化[26]。

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是流域范围内生 态保护地区和受益地区平等协商建构的 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生态 环境保护机制 [27], 有利于激发湖泊生态 空间协同治理的积极性。因此,应制定 出台流域生态补偿的相关法律制度,使 其有法可依; 完善协同机制的顶层设计, 差异化制定补偿政策;将流域生态补偿 机制与其他市场化治理手段相结合,推 进水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通过市场力 量的介入提高协同治理效率。

3.2.2 完善政府绩效评估制度

建议将湖泊生态空间协同治理情况 纳入政府绩效评估的评估指标中,以激 励政府从事跨省域湖泊生态空间的协同 治理。同时,将协同治理的任务进行分 解,落实"责任到人",明晰个人职责 和奋斗目标,落实政府职能和发展战略。

3.3 建立约束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 制度,规范府际博弈

3.3.1 健全法律体系,明晰责任制度

建立健全湖泊治理的法律法规体 系。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个 政府主体的职责范围、治理权限、保障 机制、治理程序等,规范各机构、组织 和个人的环境治理行为。同时,在国家 层面制定专门的湖泊治理法,弥补我国 法律体系在生态治理方面的缺漏。

3.3.2 建立协调机制

跨省域的协同治理关键在于建立可 以突破行政壁垒的体制机制,形成高效 的协商体系。因此,应完善政府间的协 调机制,以定期举办论坛、会议等形式 成立政府间的合作交流平台,促进政府 间的横向交流; 联合自然资源相关部门 进行规划协商,在跨域生态空间保护方 面形成规划约定,同时协调对接各类规 划编制,将对接协调结果纳入各自的法 定规划,必要时可由中央政府设立派出 机构,以此完善纵向的协调机制,并参 与横向博弈的协调。

3.3.3 促进公众参与

建立统一的公众意见征询机制,定 期举办联合征询会议。以社区为单位进 行公众意见的征集,提供多种渠道的公 众参与方式,注重公众对湖泊协同治理 的评价; 联合媒体进行协同治理的报 道,提高曝光度和关注度;积极引导具 有灵活性和机动性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治 理工作。

4 结语

本文主要探讨了三方面的内容: 一 是"透视"跨域生态空间协同治理中的 府际博弈。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的纵向博 弈通过环境治理信号传递与对策博弈,

促使地方政府进行跨域生态环境治理; 地方政府间的横向博弈因利益权衡最终 产生府际竞合。纵向和横向的博弈不断 交互作用,同时多种因素影响主体的治 理行为选择,从而促成不同协同治理模 式的形成。

二是总结了长三角跨省域湖泊生态 空间治理模式。本文将长三角范围内跨 省域湖泊生态空间的协同治理模式总结 为"高位推动"下的网络型、危机干预 下的松散型、经济驱动下的依附型三种, 三者在主体类型、驱动力及特征等方面 有所不同。

三是基于府际博弈的视角提出应对 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强驱动力推动跨 域生态空间协同治理,同时制定激励机 制,促进严格执行者以及府际合作的形 成,并建立约束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 制度,规范府际博弈,助力长三角跨省 域湖泊生态空间协同治理的有效实施。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的发展,跨 域生态空间协同治理问题越来越受到关 注,如何进行协同治理成为相关研究的 重要课题。跨域生态空间协同治理是博 弈的产物,本文试图探究跨省域湖泊生 态空间协同治理模式的形成机制并对其 进行区分,以此寻求跨域环境问题的解 决良方。然而,本文研究的重点是协同 治理中的政府行为,对市场力量、公众 力量关注较少,未来还需要通过多学科 的研究、跨学科的合作,从理论上促进 湖泊生态空间的协同治理,助力生态文 明建设。₽

[参考文献]

- [1] 李胜, 陈晓春. 基于府际博弈的跨行政 区流域水污染治理困境分析 [J]. 中国人 口·资源与环境,2011(12):104-109.
- [2] 金太军,陈雨婕. 论长三角区域生态治理 政府间的协作 [J]. 阅江学刊, 2012(2): 26-31.
- [3] 张劲松,任远增. 论区域生态治理中的 集体行动[J]. 晋阳学刊, 2013(2): 108-

113.

- [4] 许正文. 论我国省制的沿革与发展 [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1): 106-111.
- [5] 张彦波,佟林杰,孟卫东. 政府协同视 角下京津冀区域生态治理问题研究 [J]. 经济与管理, 2015(3): 23-26.
- [6] 赵树迪,周显信. 区域环境协同治理中 的府际竞合机制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 2017(6): 159-165.
- [7] 唐蜜,罗小龙,跨界边缘城市发展及治 理研究: 以临沪地区为例 [J]. 城市发展 研究, 2021(6): 119-125.
- [8] 史越. 跨域治理视角下的中国式流域 治理模式分析[D]. 济南: 山东大学, 2014.
- [9] 徐慧芳, 王溯. 国外流域综合管理模式 对我国河湖管理模式的借鉴 [J]. 水资源 保护, 2016(6): 51-56.
- [10] John A L, Charles F M. Optimal Institution Arrangements for Transboundary Pollution in a Second-Best World: Evidence from a Differential Game with Asymmetric Players[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001(42): 277-296.
- [11] 张昕. 关于我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问 题的思考 [J]. 环境保护, 2001(1): 35-
- [12] 陈阿江. 水污染事件中的利益相关者分 析[J]. 浙江学刊, 2008(4): 169-175.
- [13] 钱易. 中国水污染控制对策之我见[J]. 环境保护, 2007(14): 20-23.
- [14] 高红贵. 淮河流域水污染管制的制度分 析[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6 (4): 45-50.
- [15] Huisman P, Jong J d, Wieriks K. Transboundary Coopration in Shared Basins: Experience from the Rhine, Meuse and North Sea[J]. Water Policy, 2000(2):83.
- [16] 郭佳佳. 当代中国流域治理现状与模式 选择——以太湖为例[J]. 新西部 (理论 版), 2016(14): 55-54.
- [17] 俞海山. 从参与治理到合作治理: 我国 环境治理模式的转型[J]. 江汉论坛, 2017(4): 58-62.
- [18] 田千山. 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模式: 概 念与建构[J]. 行政论坛, 2013(3): 94-99.

- [19] 陈文理,喻凯,何玮.府际治理:构建 粤港澳大湾区网络型府际关系研究[J]. 岭南学刊, 2018(6): 47-53.
- [20] 周申蓓,莫卫,张双安,等. 浅析太湖 治理行动网络的构建[J]. 中国水利, 2012(19): 34-37.
- [21] 郭施宏, 齐晔. 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 协同治理模式构建——基于府际关系理 论视角[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6(3): 81-85.
- [22] 洪绍明.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背景 下,马鞍山深度融入南京都市圈的战略 重点及路径 [N]. 马鞍山日报, 2019-11-
- [23] 郑春勇. 区域产业转移背景下的"依附 性"府际关系及其风险 [J]. 社会科学文 摘, 2017(12): 39-41.
- [24] 耿云. 新区域主义视角下的京津冀都市 圈治理结构研究[J]. 城市发展研究, 2015(8): 15-20.
- [25] 王启轩, 任婕. 我国流域国土空间规 划制度构建的若干探讨——基于国际经 验的启示 [J]. 城市规划, 2021(2): 65-
- [26] 周霞,胡继连,周玉玺. 我国流域水资 源产权特性与制度建设 [J]. 经济理论与 经济管理,2001(12):11-15.
- [27] 李奇伟. 我国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制度的 建设实施与完善建议[J]. 环境保护, 2020(17): 27-33.

[收稿日期]2022-04-25